



#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 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時，應檢附保險單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採郵寄申辦方式者，請再檢附駕照、健保卡、護照任一文件影本。

保單號碼	要保人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其他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不符目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終止【外幣非投資型保單】必填：因轉購新契約而終止保險契約並已詳背頁了解提前契約終止之相關風險者，請勾選是。

全部終止(27)	(請選擇附約處理方式，若未勾選視為主、附契約全部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主契約及所有附約效力並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全部終止，附加附約全部保留至本期繳費終日後終止。 (若長年期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已豁免保費或已發生保險給付當中時，則該附約效力不予終止)
----------	---

※付款方式一律採用匯款方式給付(限要保人本人帳戶)，日後如有應付予要保人之款項，除已有約定給付方式外，本公司將款項匯入下列帳戶。  
 ※外幣帳號建議選擇指定銀行外幣匯款帳戶，若使用非指定銀行匯款時，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本公司指定銀行匯款帳戶請參詳「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戶服務/申請書、證明文件/各式申請書下載/其他文件/指定外幣匯款行庫一覽表(適用本公司給付款項)」。

匯款帳號	中文戶名：_____ 銀行(郵局)/分行名稱：_____ 帳號：_____ *英文戶名：_____ *銀行代碼(Swift Code)：_____ *國家/城市：_____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
------	--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一.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二.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三.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四.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五.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	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六.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	---

※原保險單因遺失/毀損/屬電子保單特聲明作廢。遺失/毀損/下載之保險單因他人或其他原因而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等糾紛時，本人願負全責，與 貴公司無關，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要保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茲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全部終止上列保險契約效力，特檢附該保險契約及相關資料，請 貴公司核辦。有關保險契約全部終止與背頁「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之各項事宜，本人均已充分瞭解，且絕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此聲明。

本人已知悉提前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終止事宜，茲委任\_\_\_\_\_君代為處理，與本人關係為\_\_\_\_\_。

業務單位： 業務員：_____ (簽章) 登錄證字號： 聯絡電話： 單位/分行主管：_____ (簽章) 受託人：_____ (簽章) 見證人：_____ (簽章) 經紀人、代理人公司之簽署人：_____ (簽章)	要保人：_____ (簽章，須與原留簽章相同)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須與原留簽章相同) (請填寫下列資料)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國籍/關係：_____ ◎ 要保人未滿七足歲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以捺押指手印代替簽名，但須有二位以上已成年之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業務員，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不識字者之關係。 ◎ 要保人未滿 20 歲或無行為能力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及填寫關係。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電訪需求時，要保人之合適電訪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8: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00-18:00)
--	---

(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份應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中國人壽審核欄	實付金額	保單價值餘額	受理號碼
---------	------	--------	------

\*P014060102\*

檢附保單：是 否

D0004 (109 年 07 月版)109.07@20X6000 本(廠商)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一)○○一 人身保險 (二)○四○ 行銷 (三)○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五)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地址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五)財務狀況(六)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契約終止申請轉購新契約者，提前契約終止之相關風險：**

**警語** 終止本保險契約轉而投保新契約將可能有解約金損失、投保年齡之限制、身體狀況影響致可能無法投保、告知義務及除外責任重算等相關風險。

本人(即要保人)已充分瞭解上述提前契約終止之相關風險並確認辦理終止契約，特此聲明。

要保人：\_\_\_\_\_ (簽章) (限要保人親臨各客服中心櫃檯使用)



中國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 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該國國際冠碼+886-2-6601-5760

**公司使用欄**

- 申請書上有立可白/立可帶...等之塗改處，請註明：\_\_\_\_\_
- 與實體文件相符
- 實體文件不清楚
- 已附轉帳授權書/薪扣同意書
- 另有檢附契變書，識別碼：\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單位主管	部室主管	科 主 管	經 辦	單位主管	部室主管	科 主 管	經 辦
			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處受理	保單作業部受理

\*P014060202\*